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塔城地区财政局文件

塔地财社〔2020〕69号

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调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直达资金下达的相关工作要求，确保有关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根据新财社〔2020〕102号文件，现下达你县（市）2020年中央财政调整基本养老金水平补助经费（全部为正常转移支付直达基层资金，具体金额详见附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补助资金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收入请列入 2020 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二、工作要求

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相关要求，及时足额将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拨入同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年度终了后，县（市）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将资金的使用情况上报地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分配直达资金时，请按如下要求办理：

（一）地区财政部门在 6 月 30 日前将直达资金拨付至县市。

（二）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002 正常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五）此前已经提前下达且纳入自治区级财政专户的 2020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也要分县市参照直达基层资金管理，添加标识“02001 参照直达资金”，统筹用于基层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发放，并及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六）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绩效管理相关要求，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县（市）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参照自治区做法，将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七）、请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附件：1.2020 年中央财政调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补助经费资金分配表

2.2020 年中央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纳入直达资金管理情况表

3.2020 年中央财政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补助经费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4.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附件1

2020年调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人、万元

县（市）	2019年底 退休人员	中央财政应 补助资金	将自治区本级应 分配资金拨付至 各地资金	实际拨付各 地中央补助 资金	预算 指标标识	备注
塔城地区	29852	2866	446	3312	01002	
塔城本级（社保科）	3957	380	59	439	01002	
塔城市	4126	396	62	458	01002	
额敏县	4230	406	63	469	01002	
乌苏市	5777	555	86	641	01002	
沙湾县	4104	394	61	455	01002	
托里县	2928	281	44	325	01002	
裕民县	2211	212	33	245	01002	
和丰县	2519	242	38	280	01002	

2020年中央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纳入直达资金管理情况表

单位：人、万元

县（市）	2019年底退休人员	中央财政应补助资金	将自治区本级应分配资金拨付至各地资金	实际拨付各地中央补助资金	预算指标标识	备注
塔城地区	29852	11339	1764	13103	02001	
塔城本级（社保科）	3957	1503	233	1736	02001	
塔城市	4126	1567	243	1810	02001	
额敏县	4230	1607	250	1857	02001	
乌苏市	5777	2194	342	2536	02001	
沙湾县	4104	1559	243	1802	02001	
托里县	2928	1112	173	1285	02001	
裕民县	2211	840	131	971	02001	
和丰县	2519	957	149	1106	02001	

2020年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预算单位		地县社会保险管理局																							
项目类型		民生保障 ☐		产业发展 ☐		基础设施 ☐		行政运行 ☐		塔城市		额敏县		乌苏市		沙湾县		托里县		裕民县		和丰县		本级	
项目概况		《关于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通知的通知》(新财社〔2018〕24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意见》(新政发〔2015〕105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意见》(新政发〔2015〕105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意见》(新政发〔2015〕105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意见》(新政发〔2015〕105号)																							
项目起止年限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项目资金(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中长期目标 (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意见》(新政发〔2015〕105号)精神,保障你县(市)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得到及时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保障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覆盖																			
						按养老金标准足额发放																			
						养老金发放准确率																			
						符合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范围																			
		时效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社会效益		待遇按时发放																					
		满意度		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可																					
		满意度		持续发展																					
		满意度		对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满意度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县市(单位)名称:

[illegible]

说明：1、县市（单位）根据实际收到财政专项资金情况自行添加行（勿修改表格式）。。

2、本表统计财政部门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资金支出金额以国库集中支付数据为准。

3、请各县市(单位)于每月月末之前,将当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至地区财政局社会保障科。